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不尋常股價及交易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交易量今日有所上升。經於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正考慮一項潛在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倘若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交易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潛在收購事項仍在磋商中，且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益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